

证券代码：874287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流程严格遵循了相关审计准则及规范，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信息参考。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且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22年1月-2024年12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有可靠性，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该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22年1月-2024年12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内容，我们认为《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具备所需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诚信情况良好。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自身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全华、刘玉雷、陈琿

2025年3月25日